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24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65874CA72D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24Q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		
受检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		
监测地点	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						
联系人		唐姗		联系电话		18691243001					
监测项目		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	监测类型		委托监测					
VOCs 物料状态		液态		监测日期		2023 年 12 月 08 日					
现场监测人员		马宪兵、雷盼登									
评价依据	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									
环境温度 (°C)		8.3	相对湿度 (%)		29.3	大气压 (kPa)		89.1	风速 (m/s)		1.2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								
监测项目		分析方法/依据				检出限	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
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	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-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				—		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EXPEC3100 TTE20230410			
仪 器 校 准											
校准日期		标准示值 (μmol/mol)		仪器示值 (μmol/mol)		相对误差 (%)		限值 (%)		是否合格	
2023 年 12 月 08 日		201.4		199		-1.9		±10		是	
		201.4		197							
		201.4		197							
监测结果及评价											
监 测 位 置		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(μmol/mol)									
		最大浓度 (3 分钟内)			各点位最大值	本底值	净监测结果	报出结果	限值	是否达标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			
北污水暂存池	北 1#	1.7	1.7	1.5	1.7	1.0	0.7	未检出	≤200	是	
	西 2#	1.5	1.3	1.5	1.5		0.5	未检出		是	
	南 3#	1.7	1.2	1.5	1.7		0.7	未检出		是	
	东 4#	1.7	1.9	1.5	1.9		0.9	未检出		是	
结 论		北暂存池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 中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※为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

备注

- 1、—表示无;
- 2、所测项目为现场监测;
- 3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(除检定/校准外)。

编制人: 李书茹

复核人: 赵新庆

审核人: 曹兴娜

签发人: 陈子明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